



主辦

體育委員會

統籌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協辦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國香港田徑總會 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 中國香港乒乓球總會
中國香港網球總會 中國香港排球總會 中國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 中國香港滾軸運動及滑板總會
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中國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協助

香港攝影學會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

【參賽者須知】

- (1) 有興趣參加比賽的人士無需預先報名。
- (2) 每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組別。如參賽者違反上述規定，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3) 學生組只限就讀本港全日制學校的學生參加，主辦機構將要求參賽者提供有效文件以核實身份。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足，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4) 是項比賽以個人為參賽單位，所得成績不會用於計算競逐「第九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的累積得分。
- (5)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者拍攝下列第九屆全港運動會的動感時刻：
 1. 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 (2024年2月25日)
 2. 輪椅三人籃球挑戰賽 (2024年1月27日至6月2日)
 3. 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 (2024年3月3日)
 4. 八項體育區際比賽 (2024年4月21日至6月2日)
 5. 開幕典禮 (2024年4月21日)
 6. 體育示範項目比賽 (2024年4月27日至5月25日)
(包括：霹靂舞、運動攀登、滑板及女子五人足球)
 7. 硬地滾球比賽 (2024年5月18日至26日)
 8. 智障人士游泳比賽 (2024年6月1日)
 9. 智障人士乒乓球比賽 (2024年4月6日至5月26日)
 10. 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 (2024年6月9日)
- (6) 參賽者可在互聯網或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法，於2024年6月21日或之前遞交參

賽作品，每名參賽者可提交最多五張參賽作品。

- (7) 如在互聯網遞交參賽作品，參賽作品必須為解像度不少於 800 萬像素的 JPEG 檔案，大小須為 1MB 至 3MB。
- (8) 如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法遞交參賽作品，參賽作品必須為 20 至 23 厘米 × 25.4 至 35.6 厘米的射印照片。其他形式的作品，恕不接受。參賽作品上不得寫上姓名或任何資料。
- (9) 參賽者須在不妨礙體育比賽 / 活動進行的情況下拍攝照片。體育比賽進行期間，參賽者不得使用閃光燈。主辦機構工作人員 / 場地管理人員可因應當時情況劃設拍攝範圍、限制拍攝人數或禁止拍照。參賽者拍攝時，必須遵守場地規則，以及主辦機構工作人員 / 場地管理人員的一切指示。
- (10) 部分體育比賽場地劃設「攝影區」，方便參賽者近距離拍攝比賽情況。由於「攝影區」的範圍有限，主辦機構將在有關場地以先到先得方式即場派發指定數量的「攝影證」，參賽者須憑證進入「攝影區」。主辦機構有權禁止沒有「攝影證」的人士進入「攝影區」。
- (11) 第九屆港運會田徑比賽將編定拍攝時段，持「攝影證」人士須按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指示集合，並由其引領到指定「攝影區」進行拍攝。
- (12) 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及開幕典禮須持入場券進場，有關領取入場券或「攝影證」的安排，請瀏覽第九屆港運會專題網頁。
- (13) 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將不設「攝影區」，參賽者可於源禾遊樂場及沙田城門河畔一帶沿途拍攝。
- (14)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是參賽者未經發表的原創照片，不得侵犯他人權益(包括版權)，以菲林相機、數碼相機或手機拍攝，並以上文第(5)點所列活動為題材。如參賽作品涉及侵犯版權或肖像權而招致任何申索，主辦機構概不負責，一切法律責任和後果須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 (15) 參賽作品可使用特效鏡拍攝，並可裁剪、消除紅眼，以及調整光暗、對比度或色彩飽和度，但不得經黑房技術處理，亦不得經電腦、手機後期加工，包括改變色彩。評審團如認為參賽作品曾作過度加工，可取消參賽者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16) 參賽作品選用的菲林、相紙、相機、光碟和沖曬服務並無限制，惟參賽作品不得裝裱。
- (17) 每名參賽者只能獲冠、亞或季軍一次，優異獎另計；即每名參賽者可獲最多兩個獎項。
- (18)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的最後判決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19) 所有已遞交的沖曬照片恕不退還。如有需要，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參賽者遞交沖曬照片的原有底片(正片或負片)或載有原作數碼檔案的光碟(解像度須不少於 800 萬像素)供檢查或轉載作宣傳港運會之用，而無需向參賽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或報酬，參賽者不得異議。如參賽者未能提供上述底片或檔案，主辦機構有權褫奪其名銜和獎項。

- (20) 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第九屆港運會專題網頁參加是項比賽而引致或所涉及的損失、毀壞或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主辦機構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
- (21) 主辦機構有權在互聯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主辦機構的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 / 刊載參賽作品，而無需向參賽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或報酬。
- (22) 參賽者向主辦機構遞交作品，即表示同意接受並遵守是項比賽的所有規則。
- (23) 主辦機構保留詮釋本須知內容和規則的權利。如章程及須知有未盡善處，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予以修改，無須事先通知。
- (24) 主辦機構將在第九屆港運會專題網頁 (網址：www.hongkonggames.hk) 內公布比賽結果，並會另行以書面通知得獎者。未獲書面通知的參賽者，可被視為落選而不獲個別通知。
- (25) 查詢電話：2601 7673